**关于2017年元旦放假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 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规定，我校2017年元旦放假安排如下：

 1月1日放假，1月2日（星期一）补休，班车执行假期运行方案。

 2016年12月31日（星期六）有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 放假前，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所属办公室、教室、实验室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，关闭门窗，切断电源、水源。放假期间,要加强各类值班，校卫队和各物业公司要加强巡逻和对出入校园车辆的检查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离开济南的教职工要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并保持联络畅通，科级以下管理人员及教师由本部门、单位负责人审批；处级管理人员由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审批。

祝全体师生新年愉快、身体健康！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2月2日